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Fuji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方式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初稿(註有「A」字樣之文據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初步認購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人士發行認股權證，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兌一(1)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惟：
 - (i)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並非位於香港及澳門之股東而言，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該等人士，惟將予以彙集，並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根據彼等各自之配額分派予該等人士，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額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額會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誠如上文所述，零碎配額不會授予股東，惟將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彙集及出售；
- (b) 待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正式行使後，向任何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及

(c) 作出彼等認為使上述安排生效所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如此出席而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黃瑞興先生、丁垂聘先生及何兆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